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00號

聲 請 人 李郡哲

相 對 人 大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亨

相 對 人 洪椿翔

楊錦龍

杜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〇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大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洪椿翔、楊錦龍、杜麗雪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

01 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91  
03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82萬元為擔保，於本院109  
04 年度存字第40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由本院109年度司執  
05 全字第130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今聲請人已撤回  
06 該假扣押執行事件，並向法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  
07 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逾期迄今未提出。為此聲請返還  
08 擔保金。

09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假扣押  
10 裁定、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  
11 書、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30號通知等為證，並經本院職  
12 權調閱前揭卷宗查核無訛。茲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  
13 事件，執行法院據此通知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雖未聲請撤  
14 銷前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  
15 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訴訟  
16 可謂終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17 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11月25日嘉院弘文  
18 字第1140056657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  
19 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2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